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24执1697号之九

申请执行人：庐江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住所：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26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247448996885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孔维胜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市子房商贸有限公司。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汤池镇东汤池社区。组织机构代码：32795018-X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小林。

被执行人：王小光，男，1964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庐江县人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汤池镇汤池街道温泉居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为342622196406201119（联系号码：13966352818）。

被执行人：严永红，女，1970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庐江县人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汤池镇汤池街道温泉居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为342622197010051163（联系号码：15956071207）。

被执行人：周小林，男，1966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庐江县人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汤池镇汤池村瓦屋村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为342622196609061099（联系号码：13966329695）。

被执行人：吕习萍，女，1963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庐江县人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汤池镇汤池村瓦屋村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为342622196307161107（联系号码：139663296.95）。

被执行人：严俊，男，1971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庐江县人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万山镇万山街道万山镇医院，公民身份号码为342622197111261397（联系号码：13856230588）。

被执行人：李继山，男，1961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庐江县人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汤池镇汤池街道东街居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为342622196107151393（联系号码：18226143695）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皖0124民初582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7年12月8日以（2017）皖0124执1697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王小光、严永红名下在庐江县汤池镇新军二路南侧石桥段小光号1幢

不动产（房产证号：房地权庐字第 55113、55114 号）和庐江县汤池镇金冲村 5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[庐国用(2010)第 03001 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王小光、严永红名下在庐江县汤池镇新军二路南侧石桥段小光号 1 幢不动产（房产证号：房地权庐字第 55113、55114 号）和庐江县汤池镇金冲村 5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[庐国用(2010)第 03001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广
审 判 员 刘 红
审 判 员 靳真卫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

书 记 员 陈 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